

开展审务督察工作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

满洲里讯 8月3日,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人民法院开展了审务督察工作,重点对立案大厅、接待室、安检区、庭审情况进行督查。经检查,该院内整体作风纪律状况良好,工作规范有序。

为切实加强法院纪律作风建设,推动内

部监督常态化运行,提升司法机关整体形象,该院制定了《满洲里市人民法院审务督察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审务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对全院各部门的工作作风、审判纪律等采取定期检查、突击抽查、督促整改,坚持每月对本院至少开展两次审务督察活动,以

严谨的司法作风和有力的政策制度执行,推进法院工作开展。该院要求各庭室负责人要从严自我要求,带好队伍,加强管理。纪检监察部门要进一步抓好跟踪落实,敢较真碰硬,务求审务督察工作取得实效。

(侯雨彤)

阳光司法促公正 开门纳谏助发展

呼伦贝尔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法院邀请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区两地律师、大型企业法律顾问召开“建立法官与律师良性互动关系共同促进司法公正座谈会”。

座谈会上,该院副院长吴豫江对扎赉诺尔法院以来的基本情况进行了简要介绍,并真诚邀请各位律师、企业法律顾问为法院长远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在大家发言后,吴豫江表示感谢大家提出的中肯建议和意见,该院将一如既往地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不断补齐短板,提高工作水平,推动法院工作再上新台阶。

(吕丽琴)



失信惩戒彰显威力 迫于压力主动还款

阿里河讯 申请人谢某与被执行人杨某共有两起案件进入了执行程序,两起案件涉案标的共计1800余元。在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呼伦贝尔市鄂伦春旗人民法院执行局承办法官立即发起了对

被执行人杨某的财产查控。经查,被执行人杨某名下有存款账户,同时还饲养着70余只羊,具备还款的能力,可杨某拒不履行相关义务,执行法官依法将其纳入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杨某

由于无法办理银行相关业务找到了承办法官,主动要求履行还款义务。目前,全部案款已执行到位,对杨某的失信信息也依法予以屏蔽。

(康蕊)

父女对簿公堂 法官秉公判决

阿木古郎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新左旗人民法院崴岗法庭审结一起12岁的女儿小伊起诉父亲某增加抚养费案。该院根据其父的实际收入和当地生活水平判决某将给女儿小伊的抚养费由每月400元增加至700元。

2012年9月26日,原告小伊的母亲乌某与其父亲某自愿达成协议离婚,小伊由母亲乌某抚养,父亲某每月支付女儿抚养费400元。父母离婚后,父亲某最初还能每月支付抚养费,但2017年9月以后,小伊就再也没有收到父亲的抚养

费。母亲乌某为照顾正在上学的小伊,仅靠平时打零工维持生活,同时,由于小伊课业辅导等费用支出增大,单靠母亲乌某的收入已经无力承担,故诉至法院。经过审理,法官作出上述判决。

(德欽)

未检融入社会治理 畅通司法保护渠道

薛家湾讯 近年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检察院针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的热点、痛点、难点问题,以检察之力汇聚各方之力,建立健全未检融入社会治理多元化工作体系,推进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持续向好发展,共同筑牢保护未成年人防线。

该院以“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云平台”为

重点,全面推进落实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支持体系建设;以“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专区”为支点,畅通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渠道;以“准格尔旗未成年人法治体验中心”为亮点,开展普法宣传,增强青少年知法守法意识。

该院进行精细宣传,推进“菜单式”法治进校园;精确发力,汇聚保护力量;精准推

策,建立保护制度;精心筹备,建立“一站式取证中心”。此外,该院讲“双赢”,建立罪错未成年人临界教育、家庭教育、分级处遇和保护处分制度,加强对“事实孤儿”的司法保护工作,破解犯罪记录封存难题,落实特殊保护制度执行。

(王尚翠)

优化升级巡回审判点 让诉讼服务触手可及

呼和浩特讯 近日,由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亚军带队,一行人来到二连浩特车站巡回审判点暨多元化纠纷解决中心,为该中心安装远程视频链接软件,并与聘任的司法协理员及站段职工进行座谈。

张小莉法官向站段职工宣传设立巡回审判点暨多元化纠纷解决中心的意义,同时,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通过对民法典颁布的重大意义和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的阐述,让民法典走进人民群众心中。

为切实抓好巡回审判工作,打造好多元化纠纷调解中心,该院对辖区三个巡回审判点进行优化升级,从电话沟通联络、现场授课答疑,向网络平台转移,利用“跨区域审判+”模式,为巡回审判点职工群众提供网上立案、网上调解、网上开庭、材料收转、判后答疑等诉讼服务,通过网络远程培训、普法宣传,提高企业员工的法律意识,防范法律风险。该院依托信息化技术手段,让诉讼服务变得更加触手可及。

(张小莉)

学习处突经验 增强防范能力

通辽讯 8月7日上午,通辽铁路运输法院法警大队召开会议,组织全体法警学习了《关于推介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经验的通知》,并进行了交流讨论和意见征集。

会上,法警队长刘岩峰详细解读了文件内容,表示“二巡”警队将司法警察规范执法作为处突的基础性工作来抓,多次总结经验,及时通报警情,完善工作制度和处置流程,高度重视隐患排查,从根本上提高了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其做法非常值得借鉴和学习。

在学习讨论环节中,法警们一致认为,该巡回法庭司法警察的处突能力强与严格管理和训练有素密切相关,法警大队应在日常队伍管理和每周教育训练中汲取其优秀经验,切实提升队伍整体素质和单兵作战水平。

会议最终形成了安保工作“四门课”:将“防患未然”理念作为安保工作

“第一课”,树立高度的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发现安保隐患及时向警队报告;将提高服务群众能力作为安保工作的“必修课”,充分认识司法为民的重大意义,认真贯彻落实《人民法院司法警察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规则》,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执法,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将提升警务素质作为安保工作的“基础课”,继续按照年度计划狠抓教育培训工作,把警械具使用、防暴队型演练等科目练好练实;将处突演练作为安保工作的“考试课”,科学设定演练情景,明确角色分工,利用每一次处突演练提升快速反应能力和实战能力,不断检验日常训练成果。

(王圣莽)



搭乘文化快车 打造普法品牌

大板讯 赤峰市巴林右旗积极创新普法工作思路,将法治与文化工作有机结合,培育特色普法品牌,为全民普法、守法和全面推进依法治旗工作奠定了坚实的法治基础。

一是成立“法治乌兰牧骑”,实现专业文艺团体与普法工作的有机结合。“法治乌兰牧骑”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形式,将法治内容与乌兰牧骑节目有效融合,给群众带来一批思想性、法治性、艺术性、观赏性有机统一的相声、小品、好来宝等法治文艺作品。二是利用巴林右旗“中国好来宝之乡”的金字招牌,力求民间文艺与普法工作融合增效。旗司法局与巴林右旗四胡艺术协会联合成立了“法韵德音好来宝”普法宣传大队,打造又一具有地区优势、民族特色的法治宣传品牌。三是专业普法力量“搭车上路”,提供富有实效的法律服务。在“法治乌兰牧骑”“法韵德音好来宝”普法宣传大队演出过程中,旗司法局组织律师、公证员、法律服务工作者随队开展法治宣传,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让群众享受优质、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四是多种形式争奇斗艳,切实增强群众法治获得感。

(巴林右旗司法局供稿)

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党建引领法律服务

经棚讯 内蒙古奥星(克什克腾)律师事务所成立于2014年4月,现在注册律师15人,党员律师4人,自2017年成立奥星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以来,在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司法局党总支的指导和帮助下,该所大力加强党建工作,从组织建设上,选配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党员律师担任支部书记,在制度建设上,强化“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基本制度的完善和落实,加强党员律师日常管理,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推进“两学一做”教育制度化常态化,取得了党建与业务工作的同步发展,尤其在发挥律所党总支先锋模范作用,承担社会责任、提供公益法律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发挥了较大作用。

开展公益活动关爱弱势群体。奥星律师事务所所在端午节期间,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慰问万合永镇敬老院的老人们,引导老人们用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开展法治体检优化营商环境。自2018年末开展司法行政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工作以来,尤其是2020年开展复产复工以来,该所积极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为民营企业持续发展提供了优质的法律服务。

开展法治讲座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奥星律师事务所在党支部带动下,积极参与克旗司法局组织的各类普法宣传和法治讲座活动,为老百姓普及常用的法律常识,为克旗司法局开展公共法律服务提供了有力支撑。

(段冬梅)

改变各自为政格局 联防联控维护稳定

赤峰讯 为深入学习贯彻《关于加强基层公安派出所和司法所共防共建共治协作机制建设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工作意见》,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充分发挥司法所、公安派出所职能作用,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扎实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近日,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城区司法所与平庄派出所建立了“两所联动”工作机制。两所围绕自身实际,在加强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中,针对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和所担负职责,决定通过联合开展治安防控、特殊人员管控、矛盾纠纷调处、法治宣传、法律服务、重点人群信息核查等工作进行职能整合,互通有无,实现两所工作高效发展,以改变以往各自为政的格局,实现联防、联建、联治。具体内容为:创建“两所”信息资源共享协作机制;创建基层治安矛盾纠纷排查联调协作机制;创建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协作机制。

“两所”协作机制的建立,以实现“发案少、秩序好、社会稳定、群众满意”为目标,形成协调联动、分工负责、互相支持、共同推动的工作格局。

(元宝山区司法局供稿)

